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独立董事：刘善荣、张学斌、刘书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